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废止北碚区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

暂行办法的通知

（北碚教发〔2024〕228号）

区内各幼儿园、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：

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北碚区教育委员会2024年第24次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《北碚区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北碚教发〔2019〕162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1月26日